

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健康食品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健康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，標示保健功效成分及其含量；未核有保健功效成分者，應標示其品管指標成分及其含量。
- 三、健康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標示之保健功效敘述，應為下列之刊載：
 - (一) 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許可證者：於保健功效敘述之文字後，加載「功效由學理得知，非由實驗確認。」或等同字義之文字。
 - (二) 以動物實驗進行保健功效評估者：載明「經動物實驗結果，有助於該特定保健功效敘述」或等同字義之文字。
- 四、健康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標示之注意事項，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 - (一) 膠囊及錠狀型態者：
 1. 本產品非藥品，供保健用，罹病者仍需就醫。
 2. 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，勿過量。
 - (二) 膠囊及錠狀以外型態者：本產品供保健用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。
- 五、健康食品之每日建議攝取量，其所含外加精緻糖十七公克以上者，應標示「本品依每日建議攝取量○○公克/毫升，所含外加精緻糖量達○○公克，請注意熱量攝取。」或等同字義之文字。
- 六、健康食品含魚油原料者，其警語標示之內容，應包括「嬰幼兒、孕婦、糖尿病患者或正在服用抗凝血劑之凝血功能不全者，食用前請先徵詢醫師意見。」或等同字義之文字。
- 七、健康食品含紅麴原料者，其警語標示之內容，應包括「本品與降血脂藥(statin 及 fibrate 類藥物)、葡萄柚合併使用，恐會造成肝、腎損傷、橫紋肌溶解症。」或等同字義之文字。
- 八、依前四點規定標示之內容，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區別。
- 九、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輸入產品之進口日期於本規定生效日前者，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